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行政會議規則

92年11月27日第93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96年9月27日第16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9月16日第22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1月4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授權統一修正校名)

100年3月3日第237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9月20日第51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依照大學法第十五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五條之規定設行政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
- 第二條 本會議以校長、副校長、各學術主管、研究主管、行政單位一級主管與附屬餐旅高級中學校長組織之。
召開擴大行政會議時，除前項人員外，另邀請各單位二級主管及校長特別助理列席與會。
- 第三條 本會議開會時，經校長指定或依會議決議得邀請與議程相關之人員及學生代表出、列席會議。
- 第四條 本會議以每個月舉行二次為原則，由校長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五條 本會議開會時，以校長為主席，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校長為主席；副校長亦不能出席時，由校長就出席人員中商請一人擔任主席。
- 第六條 本會議主管若不克出席，院長應由該院所屬系主任代理；系主任應由該系副主管或系上老師代理；行政主管應由副主管或所屬組長代理出席。主管經常性不克出席且無指派代理出席本會議，視其情節輕重程度，由秘書室議事研考組將出席紀錄函送院、所、系、科、學位學程，請提送院、所、系、科、學位學程會議及教評會議處置後簽請校長核示。
- 第七條 本會議討論事項如下：
一、校務會議決議案之執行情形。
二、年度概算之審查及決算結果之報告及備查。
三、各單位工作計畫之審查及決算結果之檢討事項。
四、本校一般章則之審議事項。
五、偶發重大事件。
六、校長交議事項。
七、其他有關行政事項。
- 第八條 本會議提案除校長交議外，各行政及教學單位應於會議一週前提交秘書室彙整，並於三天前送交各與會人員。
- 第九條 本會議非有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非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決議。
- 第十條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法規負責單位：秘書室議事研考組